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1/22层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86 5087　　传真：0571-8586 5115
电子信箱：haihao@hhlawyer.net
网址：http:// www.haihaolaw.com

二〇一九年五月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海律[2019]（非）第 0026 号

致：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斯马特**”）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831806。奥斯马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 12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3A04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斯马特的委托，并指派尹传志律师和莫骏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 31 日即 2019 年 0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 12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3A04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渺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31 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05 月 2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更正后并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郭伟渺与股东慕林永为夫妻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或所持表决权不足 30%时，全体股东不予回避，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股东大会因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且所持表决权不足 30%，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郑剑锋

郑剑锋

经办律师：尹传志

尹传志

莫骏青

莫骏青

2019 年 05 月 27 日